罪犯祝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3号

　　罪犯祝飞，男，199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，捕前系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退赔英歌金砖会所经济损失人民币3303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5762元，被告人祝飞承担人民币139152.4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民事部分未提出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祝飞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4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，以（2020）闽刑更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1年1月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5年12月1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扣分8次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623 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144 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473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8次，累计扣4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其余部分同案已全部履行完毕（二审判决书有同案犯缴交金额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